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勞簡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有吾家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乃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柯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8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裁定，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生寄存送達上訴人之效力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上訴人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